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提交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以便修訂條例草案第 2(a)、3(b)、4(a)、7、8、10、13、14(a)、17、19、21 條，以及增訂第 20A 條。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現載於附件。

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

2. 下文解釋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 -

- (a) 第 2(a)條 - 稍微修訂中文文本，使之與英文文本完全一致；
- (b) 第 3(b)條 - 界定“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定義，即與《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所採用的定義相同；
- (c) 第 4(a)條，新訂第(va)節 - 明確訂明《人事登記條例》第 7(n)條所提述的“文件及紀錄”可指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 (d) 第 4(a)條，新訂第(vb)節 - 在《人事登記條例》第 7(p)條就費用一項作出相應修訂，以反

映把《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轉移至主體條例的安排，經轉移後，第 23 條條文會成為新訂《人事登記條例》第 9A 條；

- (e) 第 4(a)條，第(vi)節 - 擴大《人事登記條例》第 7 條訂明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使之包括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隊成員“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的權力。這項權力已在建議新訂《人事登記規例》第 11A(1)(c)條訂立；
- (f) 第 7 條 - (a 項)把建議條例第 9 條有關使用詳情的限制，限於處長就根據《人事登記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換言之，使用經合法要求(例如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而恰當地向處長取得的詳情，不會受建議條例第 9 條所訂限制和建議條例第 11 條所訂的罪行條文約束。此外，建議條例第 9 條的中文文本會予以修訂，即刪去“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代以“在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下，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以便更準確反映對應英文文本的意思；
- (g) 第 7 條 - (b、c 項)修訂建議條例第 9(b)條，明確訂明人事登記詳情可用於以下用途：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核實個人的身分或其他人為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
- (h) 第 7 條—(d 項)在建議條例第 9(c)條中，刪去“其他”兩字，因為此節所提述的用途，可包括建議條例第 9 條其他分節所提述的用途；
- (i) 第 7 條—(e、f 項)把《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轉移至主體條例，成為新訂條例第 9A 條，

並稍微相應修訂建議條例第 10 條的相關字詞；

- (j) 第 7 條—(g 至 i 項)在建議條例第 10 條加入新條款，訂明政務司司長必須就披露由處長備存的人事登記詳情的紀錄，述明給予批准的理由。第 10 條的其他修訂屬相應的字詞修訂；
- (k) 第 7 條—(j 項)修訂建議條例第 11 條，禁止未經授權除去、取消或改動人事登記紀錄，並清楚訂明這些被禁止除去、取消或改動的紀錄是指處長備存的紀錄；
- (l) 第 8 條—刪去“入境處人員”的定義，因為條例草案第 3(b)條已訂明採納較常用的“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定義；以及為施行規例第 11A 和 11B 條，界定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的定義，包括其功能和限制；
- (m) 第 10 條—重新草擬建議的規例第 4A(1)條，明文規定在智能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詳情和數據，必須得到身分證持有人的同意，並訂明在身分證加入這些資料、詳情和數據的目的及所加入的資料、詳情和數據，會分別載於附表 5 的第 1、2 欄；
- (n) 第 13 條 - 重新草擬建議的規例第 11A 條，只授權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隊成員在有理由相信某身分證並非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給某人的情況下，才可使用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檢視儲存於該人身分證內的人事登記資料，以及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以便把該指紋與其身分證內的拇指指紋模版核對。此外，另加入新訂的規例第 11B 條，規定處長須藉憲報公告認可的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的類型；

- (o) 第 14(a)條 - 擴大建議的規例第 12(1A)條的範圍，以涵蓋竊取資料的行為，換言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於身分證晶片內的數據，即屬犯罪；
- (p) 第 17 條 - 由於規例第 23 條已轉移至主體條例，故須作出相應修訂，廢除規例第 23 條；
- (q) 第 19 條 - 為配合當局發出智能身分證，增訂新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而現行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則不作修改；
- (r) 新訂第 20A 條 - 對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使有關項目中所指的是新訂的條例第 9A 條，而不是規例第 23 條；以及
- (s) 第 21 條 - 更詳細訂明附表 5 的詳情，除訂明在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詳情和數據的目的外，還說明所加入的資料、詳情和數據。

3. 請議員就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8.11.2002

中文文本第 1 稿：27. 1.2003

中文文本第 2 稿：28. 1.2003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a) 刪去“香港境內的人的”而代以“其”。
- 3(b) 在建議的“指明日期”的定義之前加入 —
“ “入境事務隊成員”(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s)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1指明的職級的人；”。
- 4(a) (a) 加入 —
“ (va) 在(n)段中，在分號前加入“(不論是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vb) 在(p)段中，在句號前加入“(包括為施行第9A條而訂明的費用)”；”。
- (b) 在第(vi)節中，在“及”之前加入“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
- 7 (a) 在建議的第9條中，刪去“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代以“在符合第10條的規定下，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

(b) 在建議的第 9(b)條中，刪去“能識辨個人的身分；或”而代以“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能核實個人的身分；”。

(c) 在建議的第 9 條中，加入 —

“ (ba) 使能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或 ”。

(d) 在建議的第 9(c)條中，刪去“其他”。

(e) 在建議的第 9 條之後加入 —

“ 9A.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交來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複本一份)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如有的話)後，可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宜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

(f)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i) 刪去“《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3 ”而代以“第 9A ”；

(ii) 刪去“可”。

(g) 在建議的第 10(c)條中 —

(i) 在“以”之前加入“可”；

(ii) 刪去“及”。

(h) 在建議的第 10(d)條中 —

(i) 在“載”之前加入“可”；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 (e) 必須述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

(j) 在建議的第 11 條中，刪去“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而代以“、披露、除去、取消或改動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任何紀錄”。

8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 ” (portable smartcard reader) 指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 1 指明的資料(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的模版進行核對；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d) 屬根據第 11B 條獲認可的類型，

的儀器；”。”。

10 在建議的第 4A(1)條中，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為附表 5 第 1 欄所提述的目的及在身分證的申請人或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同意下，將附表 5 第 2 欄所提述的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或

(b) 數據儲存於載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 —

(a) 某人遵從一項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要求，向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出示身分證；而

- (b) 該人員或成員有理由相信該身分證並非根據本條例發給該人的，

該人員或成員可 —

- (c) 檢視以儲存於該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 (d)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及
- (e) 將該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模版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容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1B. 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的認可

為施行第 11A 條，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

14(a)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中 —

(a) 在“限”之後加入“或合理辯解”；

(b) 加入 —

“ (aa) 取覽任何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

17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19 刪去所有在“予修”之後的字句而代以 —

“訂，加入 —

“ (3) 在緊接《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本條例及經《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修訂的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4) 在《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該條例一樣，且 —

(a) 可在該條例生效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 ”。

新條文

加入 —

“ 20A.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廢除“第 23 條”而代以“本條例第 9A 條”。”。

21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刪去第 1 項而代以 —

“ 第 1 欄

第 1 欄

- | | | |
|----|---|----------------|
| 1. |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 如此發出及獲認可的證書。”。 |
|----|---|----------------|